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協助國民中小學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策略

梁信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事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

馮丰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

一、前言

交通安全教育係透過教育及相關宣導活動，培養學生正確的交通安全知能、態度與行為（教育部，2023a）。國中、小學階段，是形塑人格、處事態度，建立判斷能力及遵守道德規範的重要時期，在此時培養學生正確的交通安全態度、價值觀、知識及行為尤為必要（交通部、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2022）。然而長期以來，交通安全教育在學校教育中受重視的程度似乎有限，「概念性口號宣傳」高於實質影響力的發揮。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以達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於 2023 年公布實施，其中第 13 條明訂：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各級政府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亦將安全教育列為重要議題之一，其中又以交通安全為首要推動重點，由此可知負有督導學校教育之責的地方政府，其交通安全教育推動責無旁貸。

二、地方教育局處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責

依據交通部（2023b）第 14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與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的縣市政府工作要項包括：

（一）促進學校與兒少安全

加強幼童車及學生交通車管理；利用道安資訊平台、校安通報系統等工具落實交安分析以訂定改善策略；持續宣導「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並落實追蹤考核；具體要求學校定期調查學生通學狀況及持續協助學校改善周邊交通環境及措施。

（二）扎根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持續推動國中、小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落實於校訂課程或融入戶外教育等課程實施與檢討成效；推動全市（縣）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要求轄內國中、小派員參加與檢討成效；督導各校落實每學年至少四小時的校內教師研習與班級交通安全宣導；組成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推動數位

科技與社群媒體等多元教學方式；結合各方資源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持續對各級學校定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獎勵輔導與舉辦研討觀摩交流活動；將閃紅燈及非號誌路口之行人與駕駛安全觀念納入學校相關教學活動與課程。

另外，為落實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教育部每年舉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針對國民中小學的訪視指標，包括：組織、計畫與宣導（20%）、教學與活動（40%）、交通安全與輔導（30%）、創新與重大成效（5%）（教育部，2023b）。從上述指標可以發現，教學與輔導無疑是最重要的部分，而考量學校不同的脈絡，研發因地制宜的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係各校於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重要關鍵。

承上，如何透過學校教育及早培養及建立學童交通安全觀念，對其日後正確的交通安全行為習慣奠定基礎，地方教育局處提供校方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指引實頗為重要，除須督導學校交通安全相關業務落實及具體交通環境改善措施，亦須提供學校教師交通安全教育增能，及發展合宜的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資源與支持。

三、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現況與困境

自 108 年起，我國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以融入學校課程方式作為推動議題教育的主要原則（教育部，2021），目前共有十九項議題，交通安全被列為安全教育此一議題中，教育部（2023a）亦編製《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供學校參考。然而議題適時的融入各領域教學立意雖好，但教師對於過多議題不甚瞭解、不具備專業技能、校方無法提供對應支援等，卻是當前議題融入教學推動所面臨的最大挑戰（施喻璇、施又瑀，2022；許籐繼，2023）。據筆者觀察，目前國中小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上之現況與可能遭遇困境如下：

（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淪為例行性行政業務

多數國中小於交通安全業務推動上，主要為完成交通部第 14 期的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明確規定的最低要求，如顯而易見的環境安置、導護人力安排、教師每學年至少需四小時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安排、交通安全宣導。此外，學校交通安全業務多由生活輔導組一肩扛下，由於其本身亦有其他業務待處理，故較難有餘裕再推動其他交通安全教育的業務，在生活輔導組難尋久任組長情形下，各校難以採取具有系統性、延續性的交通安全教育推動計畫，使交通安全教育理念難於校內落實。

（二）教師交通安全認知待提升

交通安全教育內容含括交通知能、交通危險感知與事件應變，培養學生的用路倫理與責任。惟教師雖具備教學專業，但對交通安全知能的關注較為有限，往往僅能從自身生活經驗傳遞知識，難以深入剖析如何預防交通事故及正確傳遞交通安全觀念。

（三）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實施較欠缺因地制宜

交通安全教育重視以生活情境為導向，自家庭、學校及社區向外延伸連結至更廣泛之交通安全知能的學習（交通部、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2022），惟校方需融入的議題過多，於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上多僅能參採教育主管局處所函送之教材，難以達到因地制宜、符應學生學習經驗的意義學習。

（四）學校資源有限且交通安全教育不若其他課程受重視

面對必須融入課程的議題很多，學校正式及特色課程均須發展，受制於資源有限，學校交通安全教育難免落入僅止於宣導的困境，未有足夠資源投入相關的教學方案發展，此外，亦欠缺充足經費改善校園周遭的通學環境，難免影響交通安全教育的成效。

四、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可參採之因應策略

綜上，建議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就教師專業、學校資源、政策規範三方面採取因應策略。

（一）教師專業方面

針對提升教師對於交通安全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重視，培養其具備議題融入課程的專業知能等挑戰，可採行下列策略加以因應：

1. 以跨領域輔導團入校方式協助學校推動交通安全

交通安全涵蓋工程、執法、教育三大面向，透過外部專家的指導，從剖析在地交通議題為起點，與校方對話的過程中，了解在地通學需求及交通現況，據以提出相對應的在地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規劃指引，有助於教師釐清交通安全教育理念，協助校方解決推動在地化交通安全教育上所遭遇的實際問題，以增進教師議題融入課程的專業。

2. 鼓勵學校善用教師社群推動不同科目之交通安全議題融入課程

「專業學習社群」(Professional Learning Community, PLC)是強調以「專業發展」做為核心概念的學習社群，由一群專業工作者所組成的學習成長團體，基於專業上的共同信念、願景或目標，透過協同探究方式來精進自身專業素養，以促進服務對象的最大福祉或專業效能的提升(教育部，2009)。藉由專業社群，教師得以讓在地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科目的教學中，除更深化對交通安全教育之認識外，亦可從中獲致學科知識。

(二) 學校資源方面

針對學校於改善通學環境及軟硬體設備資源不足部分，可採行下列策略加以因應：

1. 協助學校提報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爭取資源

學校可做為鄰里間交通安全改善的核心，藉由提報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等補助案，爭取以學校為中心，擴及學生通學環境，改善易肇事路口、路段人行環境，除增進學童通學安全外，亦可增進校方與周圍鄰里的公共關係。

2. 以區為單位培養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種籽教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皆公布交通安全教育專家人才庫推薦名單，教育局處可以區為單位成立各校交通安全種籽教師團隊，共同針對現有地區交通問題討論解決策略，並發展因地制宜的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提供該區各校所用，而種籽教師亦可改善校園內交通安全教育人才匱乏問題。

(三) 政策規範方面

為充實與形塑學童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局處針對交通安全教育政策方面，可採行下列策略：

1. 採用視察與輔導並重的策略協助學校改善並提供支持

地方政府多採提報前一學年度自辦訪視特優學校參與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策略，Stufflebeam 與 Shinknfield 指出評鑑的主要目的不只在證明，而是在改善(秦夢群，2006)，因此地方政府應透過結合各局處力量，包含工程、執法

層面，共同協助學校於訪視期間提供學校實質行政協助，藉此過程改善學校交通安全環境，亦降低學校對評鑑及訪視的排斥心。

2. 提升校長對交通安全教育之重視

依據《國民教育法》，校長之辦學特色與績效需受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予以評鑑，若能將交通安全教育之訪視指標納入評鑑項目，提升學校對交通安全教育之重視。

3. 敦促各校落實交通安全委員會職責

各校皆設有交通安全委員會，委員包含校長、各處室主任、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會獲志工會成員，惟每學期多僅於學期初及學期末開會，若能強化該委員會功能，將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按各科室權責分工，方能使交通安全教育跳脫例行性業務現況，亦能減低生活輔導組行政壓力。

五、結語

交通安全涵蓋面向廣，有賴地方政府結合各局處專業協助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地方政府藉由組成涵蓋教育、交通、執法層面之輔導團協助學校，提供行政支援使學校能自學生通學環境改善著手，並從中設計符合生活經驗之交通安全課程，透過學校培養及建立交通安全觀念、厚植交通安全文化，充實並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

參考文獻

- 交通部、靖娟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2022）。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臺北市：交通部。取自<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sGX7q0tYAtTIOe6DBQjRAf70aHjkEgkQ/view>
- 交通部（2023a）。道路交通安全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40079>
- 交通部（2023b）。第14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2年-115年）。取自<https://168.motc.gov.tw/DownLoad/m4pw2Iz0K3EsJdmD2E5kQQ>
- 施喻璇、施又瑀（2022）。議題融入教學的困境與解決策略。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1(6)，194-199。取自<http://www.ater.org.tw/journal/article/11-6/free/16.pdf>

- 秦夢群（2006）。**教育行政－實務部分**。臺北市：五南。
- 教育部（1979）。**國民教育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01>
- 教育部（2009）。**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手冊**。臺北市：教育部。取自：<https://cirn.moe.edu.tw/Book/UpLoad/Book/477/477.pdf>
- 教育部（2021）。**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臺北市：教育部。取自<https://edu.law.moe.gov.tw/Download.ashx?FileID=123864&id=GL002057&type=LAW>
- 教育部（2023a）。**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指引**。臺北市：教育部。取自：<https://ws.moe.edu.tw/001/Upload/6/refile/7856/92897/95d85862-05da-4b1d-ab5d-81da19885dd6.pdf>
- 教育部（2023b）。**112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
- 許籐繼（2023）。中小學落實議題融入課程的挑戰與因應策略。**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2(3)，37-44。

